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公司有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监事薪酬参照其担任公司其他岗位的

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